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美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illegible]联系人[illegible]

1.3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

[illegible]

9:[illegible]15:00。

1.5 [illegible]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illegible]

[illegible]应按照[illegible]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illegible]

[illegible]通投资者的投票，[illegible]

[illegible]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illegible]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illegible]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illegible]的 65.68%。其中：

（1）中国境内[illegible]会议的股东共计[illegible]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0,739,781 股，[illegible]26%；

(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

[redacted]

[redacted]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redacted]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redacted]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redacted]格[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